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厦建筑”，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元澳门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人士办理注册澳门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备案、注册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澳门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00 元澳门币投资设立澳厦建筑。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25,000 元澳门币
(3) 注册地址: 澳门南湾大马路 762-804 号中华广场 14 楼 G 座
(4) 法定代表人: 张杰
(5) 经营范围: 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结构工程、水电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出口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 进出口贸易。

(7) 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澳厦建筑 100% 股权。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有关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澳门子公司是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本次投资设立澳厦建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的相关信息尚需有关部门的核准登记, 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澳门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境内存在区别,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 加强风险管控, 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降低投资风险, 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